附件2

国际医药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新型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药大学〔2023〕133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国际医药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评定范围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2．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3．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4．对于学院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开展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学院负责学业奖学金评审。

5．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6.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奖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三、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1．参评学年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或欠缴学费者；

2．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3．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申请时该纪律处分已解除的除外）；

4．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5．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6．第二学年，学术硕士研究生必修课学分不满18分、专业硕士研究生必修课学分不满11分者；

7．第三学年，硕士研究生除学术活动外必修课程学分未修满者；

8．第三、第四学年，博士研究生除学术活动外必修课程学分未修满者（直博生为第四、第五学年）；

9．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10．无正当理由经常缺课、缺席学院论坛等重大集体活动；

11．有其他有损学校、学院声誉的行为。

五、评比细则

**（一）评比范围**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已经由学校研究生院在学生招生录取时评定并公示，学院不再组织评审。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1）主要依据上一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如果成绩相同，则以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评价排序）

（2）成果认定说明

①成果取得时间：二年级研究生为入学之日至当年10月31日；三年级研究生为上一年度11月1日至当年10月31日；

②参评人发表的论文必须是已接收（需完成版面费缴纳）或Online；

③专利转化到账经费须由学生出具证明材料，导师签字，学院、科技处盖章；

 3．博士研究生

符合申请资格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二）评比规则**

1．硕士研究生以二、三年级社会管理药学、药物经济学、公共管理、管理药学专硕（含全日制非定向MPA），两个年级四个专业分别评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 | | | | |
|  | 学业科研 | | | | 综合表现 |
| **占比** | 必修课成绩 | 开题情况（第二学年）/ | 学术成果 | 导师评价 | 德、体、美、劳 |
| 中期考核情况（第三学年） |
| 第二学年 | 20% | 30% | 10% | 20% | 20% |
| 第三学年 | 0% | 30% | 30% | 20% | 20% |
| 必修课成绩由辅导员提供，开题、中期考核情况及导师评价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供。 | | | | | |
| **1.必修课成绩**计算方法：（必修课A分数\*必修课A学分+必修课B分数\*必修课B学分+必修课C分数\*必修课C学分）/总学分。 | | | | | |
| **2.开题情况**计算方法：研究生集中开题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档，D档不具备申请学业奖学金的资格，A、B、C三档分别记为90、80、70分，其中A档不超过5%，A档和B档的比例之和不超过40%。如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首次学院公开组织的集中开题答辩者，结果为“通过”定为C档，结果为“不通过”定为D档。 | | | | | |
| **3.中期考核**情况计算方法：研究生中期考核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档，D档不具备申请学业奖学金的资格，A、B、C三档分别记为90、80、70分，其中A档不超过5%，A档和B档的比例之和不超过40%。如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首次学院公开组织的集中中期考核者，结果为“通过”定为C档，结果为“不通过”定为D档。 | | | | | |
| **4.学术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利公开等，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学术成果清单并赋分，累计得分最高者记为100分，其余按比例折算，计为此项评分。 | | | | | |
| **5.导师评价**：考察学生在参评年度的综合表现，主要考核研究生开展科研活动的情况，可参照“导师评价评分参考标准”评价。考核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档，D档不具备申请学业奖学金的资格，A、B、C三档分别记为90、80、70分，其中A档不超过导师名下学生数的50%(仅有1个学生的除外)，同一导师名下如有不同专业的学生，分年级和专业分别计算比例。外派实践基地的学生可由校外导师打分。 | | | | | |
| **导师评价评分参考标准** | | | | | |
| 课题进展和完成情况 | 日常表现及出勤率 | 个人能力(创新能力、逻辑思维能力、  沟通交流能力、动手操作能力等) | | | |
| **6.综合表现：**详见附件二 | | | | | |

2．博士参照硕士研究生评比规则。

六、奖励额度及名额分配：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8000元，奖励比例为符合申请条件学生人数的100%。

**（一）硕士研究生奖励等级和标准：**

第一学年：特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2000元，奖励比例不超过具备申请资格学生的8%；一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8000元，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总比例为具备申请资格学生的40%；二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000元，奖励比例为具备申请资格学生的60%。

第二、三学年：特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2000元，奖励比例为具备申请资格学生的5%；一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8000元，奖励比例为具备申请资格学生的35%；二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000元，奖励比例为具备申请资格学生的60%。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直接认定的情况：**

1．经管文法类硕士研究生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且综合表现良好，可直接获得特等奖学金：

I.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学科顶尖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研究性论文（中国药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II.个人或所在团队（排名第一）获国家级荣誉奖励前两等，或获省级荣誉奖励第一等。

2、经管文法类硕士研究生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且综合表现良好，可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达到条件者亦可申报参评特等奖学金）：

I.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学科一流期刊发表1篇研究性论文（中国药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II.个人或所在团队（排名第一）获国家级荣誉奖励第三等，或获省级荣誉奖励第二等。

备注：

①个人或所在团队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奖励，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发布清单认定，详见附件三；如遇新增奖项，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②如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学生人数超过第六条奖励比例人数，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均获得该等级奖励。

③若想参加综合评价，须先放弃直接认定资格。

七、申请材料：

1．根据学术成果计分标准提供参评人所发表的论文，如是接收录用的，提供杂志社录用及已缴纳版面费证明。表格内容一律使用打印纸质版，并附上本人和导师的手写签名；

2．学生综合表现需要填写相关附件，并提交活动证明、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八、评审程序：

1．参评人以班级为单位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参评材料至辅导员老师处，逾期不交视为放弃；

2．学院设置审核小组进行评定，材料审核组完成参评研究生材料审核工作，通知参评人签字确认并公示；

3．对计分结果有异议者，请在计分结果公示阶段前提出，否则视为无效；

4．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参评的硕博研究生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计分结果等进行综合评定；

5．学院公示评选结果，无异议后，报学校研工部。

九、注意事项：

1．参评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学院，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评；

2．评奖材料一旦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补充或替换，违反者取消评奖资格；

3．申请材料要客观真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取消在校期间参评奖学金资格。

附件：

1.学术成果计分标准

2.学生综合表现评定标准

3.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省级及以上荣誉认定清单

**附件1：**

**学术成果计分标准**

依据参评人在成果认定时间内所发表的论文成果进行计分，最高得分为100分，计分公式为：

**参评人论文得分/当年度论文最高得分\*100**

论文得分计算标准为：

按中国药科大学共识期刊等级赋分计算，限报5篇。

|  |  |
| --- | --- |
| **期刊等级** | **期刊等级赋分** |
| 顶尖期刊 | 90 |
| 卓越期刊 | 70 |
| 权威期刊 | 50 |
| 学科顶尖 | 40 |
| 学科一流 | 20 |
| 学科重要 | 10 |

备注：

1、学术论文审核按照JCR分区标准：须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的折合系数为0.8；

2、以中国药科大学共识期刊作为参考，目前学校最新共识期刊目录为：

共识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2021版）http://rsc.cpu.edu.cn/6e/9a/c4824a159386/page.psp

共识期刊目录（自然科学类2021版）

http://rsc.cpu.edu.cn/4f/4d/c4824a151373/page.htm

**附件2：**

**学生综合表现评定标准（德、体、美、劳）**

|  |  |
| --- | --- |
| 一、思想引领≤35分 | 1．无任何违反各项纪律、规则的行为，加8分；  2．文明上网，无网络舆情事件产生，8分；有舆情事件发生，则1和2项均不得分。  3．“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达 100%，加3分；低于80%，减3分；  4．积极参加反诈相关讲座，每次加3分，满分6分；  5．参加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及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获得国家级加15分、省部级加10分、校市级加5分；或因好人好事受到学院表扬加5分。 |
| 二、社会任职  ≤20分 | 1．党支部书记、团支书、班长、校院学生组织主席、兼职辅导员，加15分；  2．党支部副书记、支委、班委、团队联络人、校院学生组织部长， 加10分；  3．校院级学生组织干事、学生助理，加6分；  4. 宿舍长，加3分；  5. 获得优秀团支部、标杆党支部的团支委、党支委，省级及以上20分，校级加10分；该团支部、党支部所有团员、党员减半加分。  注：1.有多项任职者只加最高分；   1. 对其任职情况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加减分数（加减上限5分），此项适用所有班级成员，由辅导员完成； |
| 三、社会活动  ≤35分 | 1.在理论宣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职业规划等获得团队立项所有成员加分，国家级15分、省部级10分、校市级5分、院级3分，主要负责人双倍加分，每类不超过2项；  2.获得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院士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党员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大学生自强之星、职业规划大赛奖项，省部级及以上30分、校市级5分、院级3分；  3.参加校、院活动者加2.5分/次，15分封顶，无故缺席党班团活动，每次扣3分。  注：同一奖项按最高等级荣誉加分。  “国家级”奖项和荣誉称号是指以国家部委本级及以上名义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省部级”是指国家部委内设机构、省委省政府及内设的省级行政机关（包括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同级及以上部门，或学习强国、高校思政网、易班网及易班发展中心、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主管或指导的单位）。 |
| 四、宿舍卫生  ≤10分 | 加分项：1.获得文明宿舍等宿舍相关荣誉每次加2分；  2.妥善处理宿舍的危机事件，由学院认定，每次加2分。  减分项：1.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或宿舍卫生差，每次总分减2分；  2.积极维护宿舍和谐，若发生安全隐患事件，每次总分减5分。 |

备注：

**1．**宿舍卫生加分面向宿舍全体成员，宿舍卫生减分项只减到个人；如有外租宿舍床位或长期外借床位供他人使用的，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校外住宿以全院研究生宿舍平均分计算。

**2．**评分做到实事求是，各项要有详细列表，加减分数有据可查。

3、材料由班级汇总公示后报学院，报学院后不可再增加或更改活动。

**附件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省级及以上荣誉认定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 1 | 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
| 2 |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 3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4 | 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
| 5 | 江苏省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
| 6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 7 |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 |
| 8 | “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全国、江苏省) |
| 9 | 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
| 10 |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
| 11 |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优秀作品 |
| 12 | 江苏省三好学生 |
| 13 | 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 |
| 14 |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 |
| 15 | 江苏省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 16 | 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 |
| 17 |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
| 18 | 江苏省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
| 19 |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
| 备注：特等奖学金直接认定为：国家级荣誉前两等，省级荣誉第一等；一等奖学金直接认定为：国家级荣誉第三等，省级荣誉第二等。单项奖不认（如该荣誉奖项只设置单项奖的除外）。 | |
|